

丰台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京(丰)地征预〔2025〕20号

为实现《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位置：东铁匠营街道、成寿寺街道。

范围：东至方庄路，南至石榴庄路，西至蒲黄榆路及同仁东路，北至南三环。

权属：东铁匠营街道东铁营村经济合作社、北京金城源投资管理公司、北京中苑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用途：R2二类居住用地、B4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A33基础教育用地及S1城市道路用地等。

二、征收土地的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丰台区东铁营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建设，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征收的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拟开展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

四、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本公告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5日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东铁匠营街道、成寿寺街道、东铁匠营村、北京金城源投资管理公司及北京中苑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予以张贴，同步在丰台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9日